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國盛」	指	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安徽芯斯特」	指	安徽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之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蚌埠華安」	指	蚌埠華安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蚌埠華晶」	指	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蚌埠華睿」	指	蚌埠華睿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蚌埠華瑞科技」	指	蚌埠華瑞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王博士透過蚌埠華睿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

## 釋 義

「蚌埠樂思」	指	蚌埠樂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蚌埠芯達」	指	蚌埠芯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IF」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9%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編纂]

「德國法律顧問」	指	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即我們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我們的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

## 釋 義

---

### [編纂]

「H股」 指 申請獲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一家同時掌控半導體器件設計與製造工藝，並負責成品銷售的公司。部分集成器件製造商會將封裝及測試等標準化工序外包，同時亦有其他企業自行處理該等工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希磁」	指	寧波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內地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思特」	指	申思特傳感技術(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指王博士、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的統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釋 義

---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編纂]

「無錫埃斯特磁」	指	無錫埃斯特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子公司
「無錫樂爾科技」	指	無錫樂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